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推行環境清潔日運動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三字第 09737108300 號函修正下達名稱及全文 9 點；並自發文日起施行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推行清潔日運動實施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推行環境清潔日運動實施要點）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養成市民注重環境清潔習慣，以維護整體市容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環境清潔日，定每月第一週星期六。但為配合慶典節日或其他特殊情況所舉辦之環境清潔運動，得視實際情況另行指定。
- 三、環境清潔日推行地區，由各區區公所選定地區實施。
- 四、環境清潔日由各區區公所、環境保護局督導鄰里長協調警察派出所做必要之交通疏導，並發動里內工商住戶及公共場所之管理機關，於當日上午整理戶內外之環境清潔。環境清潔日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推行辦理者得依前項規定，敦請各區公所協助辦理。
- 五、實施環境清潔日之地區、街道及戶外空地為工商住戶清掃區，由各該商戶負責徹底清掃整理。並維護其成果，經常保持清潔。
- 六、推行實施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里內工商住戶實施事項：

1. 門前及四周兩公尺以內之走廊、路面、防火巷、水溝之清掃、疏濬。
2. 屋頂、門前、走廊、人行道、水溝上，堆置雜亂物品之清除。
3. 庭院、室內、廚房、廁所之徹底清掃，門窗之洗擦，家具器物之整理。
4. 戶外牆壁及公寓內樓梯間，違規張貼廣告、招貼之洗刷。
5. 戶內外積水容器刷洗及遺留垃圾、容器之清除。

（二）公共場所管理機關實施事項：

1. 街道巷弄內之公用場地(各戶門前四周兩公尺以外)清掃潔淨。
2. 排水溝徹底疏濬。
3. 野草之刈除。
4. 堆積雜亂物品之徹底搬除。
5. 牆壁、電杆上張貼廣告招貼之洗刷。
6. 公廁之洗刷消毒。
7. 公共遊樂場、公園、候車亭、菜市場、攤販集中場等，應徹底清掃洗刷，保持整潔。

前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六目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及水肥處理隊負責執行。第七目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負責協調主管機關督導辦理。

七、環境清潔日各區清潔隊、水肥隊及公共場所主管機關應全力配合工商住戶整理環境衛生。各區區公所應組設環境衛生督導小組會同當地里鄰長督導執行，並負責工作成果之檢查。

八、推行環境清潔日運動績效優良之工商住戶或機關，由主辦單位公開表揚。

不依本要點執行，致有環境髒亂情形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處罰。

九、本要點於執行時，應廣為宣傳，籲請商戶普遍參加，協力執行。